（上接B689版）

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并参照行业水平,制订了公司监事津贴方案。

全体监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监事会对〈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决议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计提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未发现参与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和现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公告编号:临2024-0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8年8月20日全部到账,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2023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42,605,673.10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3)	576,043,200.21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4)	60,331,022.1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金额(1-2-3+4)	333,108,085.8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333,108,085.87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期末余额	32,349,855.46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期末余额	300,758,230.4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18,648,873.31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60,331,022.18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333,108,085.87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中期末余额为32,349,855.46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期末余额为300,758,230.41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自上市以来,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于2018年8月20日与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9年2月27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开户银行及广发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

2021年6月21日,公司根据发行需要,聘请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担任保荐机构,并由天风证券承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的持续督导工作。公司及天风证券分别与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河北康辰制药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开户银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并与原保荐机构广发证券签署了相关终止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2022年7月15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新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募集资金存储、使用与管理。2022年8月12日,公司与天风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支行签署了《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3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23-12-31募集资金余额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126466	募集资金专户①	945,874.4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147620	募集资金专户②	4,372.9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7192304	募集资金专户③	8,531,639.6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110932393210203	募集资金专户④	22,867,968.36
合计			32,349,855.46

注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2: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注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苑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现变更名称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8年10月15日,经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6.66元。保荐机构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就前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各自发表意见,均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7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本期现金理财收益494.05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及证券收益凭证共30,074.84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开户银行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0000067547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74.84	2023.03.05	2024.03.05	360	1.85%
110932393278001 4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苑路科技金融支行	3,000.00	2023.10.30	2024.01.02	64	1.65%/2.5%
12001281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30	2024.01.29	91	2.5%
12001281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1,000.00	2023.10.30	2024.04.24	177	2.6%
1200128151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2,000.00	2023.10.30	2024.07.29	273	2.6%
300013277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00.00	2023.10.31	2024.10.18	353	2.05%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2023.10.31	2024.10.24	360	2.15%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023.10.31	2024.10.24	360	2%-5%或2.3%
10100175899	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2023.10.31	2024.10.23	359	0.1%或3.5%或4%

注1:截至2023年末,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1200128151账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3000132777账户和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0175899账户分别存放0.02万元、0.26万元及0.71万元,均为2023年度活期利息。

公司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且投资产品的额度和期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要求。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变更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2018年11月23日,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关于公司拟签订金草片技术转让合同的议案》。由于公司将金草片项目的相关技术成果对外转让,集中精力和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抗肿瘤药物的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的建设,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8.54%,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0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2020年3月30日,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基于对研发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趋势的研判,公司拟将募投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的投资规划之一“CX1409研发项目”进行终止,将研发资源集中于更具创新性和临床价值的项目。因此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CX1409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11,080.21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12.43%,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

公司于2022年7月15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2022年8月1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提高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更好地调配公司募集资金与各项目资金需求周期及总量的匹配,加快领先产品上市进程,同意公司对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原子项目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同时新增子项目为创新药药物发现,“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调减的募集资金31,192.00万元,占募集资金净额的34.99%,用于新增募投项目KC1036的研发。

（二）“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公司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2020年6月29日,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议案》。经公司审慎评估、权衡“注射用盐酸洛拉曲克”（以下简称“迪奥”）项目继续开发的风险性和未来的临床价值,为合理配置公司研发资源、聚焦研发管线中的优势项目、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终止迪奥的临床试验及后续研发,并同意将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变更为“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为公司其他在研国家一类抗肿瘤新药提供原料药。原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已投入建成的厂房及在建工程,将继续用于公司其他在研品种原料药生产。前述变更募投项目涉及的募集资金金额占募集资金总额的9.25%,其中已累计投入募资资金3,561.08万元,占比3.99%;节余募集资金4,689.05万元（含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250.13万元）,占比5.26%。

关于“KC1036”和“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具体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度,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康辰药业的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康辰药业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或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风证券认为:康辰药业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260.5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9,192.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61,864.8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97%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41,142.59	9,950.59	9,950.59	880.09	10,179.69	229.10	102.30	2026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KC1036	–	31,192.00	31,192.00	3,141.21	3,630.25	-27,561.75	11.64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138.08	138.08	100.6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8,000.00	239.27	7,509.17	-490.83	93.8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	20,407.70	407.70	102.0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89,142.59	89,142.59	89,142.59	4,260.57	61,864.89	-27,277.70	69.40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四)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附表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KC1036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1,192.00	31,192.00	3,141.21	3,630.25	11.64	2027年6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500kg抗肿瘤原料药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8,000.00	8,000.00	239.27	7,509.17	93.86	2024年12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9,192.00	39,192.00	3,380.48	11,139.42	28.42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公告编号:临2024-020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5月1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5月16日11点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公司第三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5月16日

至2024年5月1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3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独立董事2023年度述职报告。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4月26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刘建华、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90	康辰药业	2024/5/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5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请在传真或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二）登记时间:2024年5月15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

2、会期半天,出席现场表决的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3、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会议登记工作,并届时准时参会。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遵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联系人:

张世娜电话:010-82898898　传真:010-82898886　邮编:102206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5月1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	关于公司董事津贴的议案			
8	关于公司监事津贴的议案			
9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华兴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有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2023年度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出具了《董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2023年度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监事会对上述专项说明发表意见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详细情况

康辰药业子公司泰凌医药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凌国际）于2024年1月26日取得的香港税务局文件,确认了泰凌国际向香港税务局发送的修订后的利得税年度计算表。据此,泰凌国际2016年和2017年购买的无形资产——密盖息产品的独家知识产权相关的成本142,415.90万港币可从购买日起按5年均摊税前扣除。经香港税务局确认,截至2022年末,泰凌国际可弥补亏损金额117,443.28万港币。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所示,截至2023年12月31日,康辰药业可弥补亏损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3,473.24万元,其中2,978.69万元为泰凌国际可弥补亏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康辰药业在编制2023年度财务报表时,确认了泰凌国际预计未来两年（即2024年度和2025年度）可用来抵扣的应纳所得税额对应可弥补亏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2,978.69万元,未确认该无形资产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我们关注到,康辰药业在确认泰凌国际与可弥补亏损相关递延所得税资产时作出的仅能够可靠预测未来两年泰凌国际经营成果的会计估计,与泰凌国际2023年末对商誉减值、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密盖息产品的独家知识产权进行减值测试时作出的七年详细预测期加稳定期预测经营成果的会计估计存在显著不同。

我们认为,截至2023年12月31日,泰凌国际上述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89,950.96万港币,计税基础为0港币（无形资产账面价值经香港税务局确认已全额摊销税前扣除）,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应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13,450.03万元;同时,基于管理层对商誉减值、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时作出的预测期间及预计利润的会计估计,并考虑到泰凌国际的可弥补亏损按香港利得税规定可以无限期结转的因素,预测了泰凌国际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出可弥补亏损金额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为16,061.36万元;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康辰药业的会计政策,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合并资产负债表应当以净额列示为递延所得税资产2,611.32万元。该结果与公司财务报表中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列报金额2,978.69万元相差367.36万元。

我们提醒报表使用者关注,康辰药业在2023年度财务报表中未更正此项错报,错报金额低于财务报表整体层次的重要性水平。

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董事会对强调事项段的说明

（一）泰凌国际基本情况

泰凌国际为注册于香港且在香港纳税的公司, 是本公司于2020年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子公司。根据香港利得税相关规定,购置性支出可以在税前抵扣,与资产相关的摊销及减值税前不能抵扣。泰凌国际的无形资产因使用寿命不确定而不进行摊销,每年对该无形资产执行减值测试。

泰凌国际2016年和2017年购买密盖息资产,计入无形资产,成本为142,415.90万港币。泰凌国际按照使用年限不确定进行会计处理,每年进行减值测试。2024年1月26日香港税务局对凌国际利得税申报确认,泰凌国际2022年度利得税计算表中,购买成本按照5年自购买日开始均摊税前扣除,截至2022年末,泰凌国际税前可弥补亏损金额117,443.28万港币。其后续每年利得税申报均需要取得香港税务局确认。

（二）公司的意见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第十三条规定“企业应当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基于谨慎性原则,本公司按照未来两年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公司认为未来两年的应纳税所得额是本公司可以相对准确估计的且判断未来三年 （含2023年） 纳税申报顺利取得税务局确认的可能性很大。

对于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认为因本年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不予摊销,依据行业及业务经验,国际多年在售且产品存在技术壁垒的原研药资产发生减值的时间及幅度无法判断,公司目前也无出售该无形资产的明确计划,无形资产不具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基础与条件,故本公司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三）会计师的意见

公司应按照泰凌国际截止2023年底的可弥补亏损金额107,414.92万港币以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按照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89,950.96万港币以适用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净额列示。具体如前如述。

（四）公司与会计师的分歧

1、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分析及判断;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方法;

3、如按会计师强调事项所述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是否应净额列报;

4、两种对业务分析判断形成的会计处理差异是否构成错报。

（五）关于强调事项意见的说明

1、递延所得税负债

（1）本公司认为,该无形资产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理由包括:

因泰凌国际的无形资产具有“使用寿命不确定且无摊销;无法准确预见资产处置发生的时间及金额;国际多年在售且产品存在技术壁垒的原研药资产发生减值的时间及幅度无法判断”的特点。该事项具有准则规定永久性差异的特点;即使按照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存在差异考虑递延所得税负债,该差异转回时间不确定,且递延所得税负债即使未来通过减值或处置转回但转回期间的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费用金额亦不确定,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的负债确认条件,按照第二十五条“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的规定,因此该无形资产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为原则导向。如具体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未提供明确指引的,应遵循并合理应用基本准则,对具体的经济业务和事项的实质进行判断并恰当的会计处理。

综上,我们认为管理层对于该事项的会计处理是保持一贯的,基于该业务的经济实质做出的判断,较为客观、准确进行了确认和计量,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构成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的“错报”。如按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所述进行会计处理,随着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不断转回,递延所得税负债则长期冗余在报表上,未能准确反映该事项的经济实质,亦未能准确预测该事项导致未来经济利益流出情况,不便于财务会计报告使用者理解和使用。

（2）依据的相关规定如下: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四条符合本准则第二十三条规定的负债定义的义务,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一）与该义务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出企业;（二）未来流出的经济利益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第二十五条符合负债定义和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符合负债定义、但不符合负债确认条件的项目,不应当列入资产负债表。”

《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一所得税》第八条:“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指在确定未来收回